2017全面战略合作伙伴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全文）

2017-09-01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邀请，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埃莫马利·拉赫蒙于2017年8月30日至9月1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两国元首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举行会谈，高度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称“双方”）建交25年来各领域合作取得的丰硕成果，就双边关系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双方重申2007年1月15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2013年5月20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和2014年9月13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进一步发展和深化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具有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为两国关系长期和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双方一致认为，2013年中塔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来，两国高层交往、政治互信、互利合作达到前所未有的高水平。基于当前中塔关系发展的现实需要和两国继续积极推进各领域合作的愿望，双方决定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并作出声明如下：

　　一

　　双方强调，政治互信是中塔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基础。双方将继续在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等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支持。双方将发展中塔关系置于各自外交政策的优先方向，致力于发展全天候友谊，打造中塔命运共同体。

　　双方重申将恪守两国签订的关于边界问题的协定和文件，坚持永久和平、世代友好原则，将中塔边界建设成为睦邻友好和相互信任的桥梁。

　　双方重申，不参与任何损害对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联盟或集团，不采取任何此类行动，包括不同第三国缔结此类条约，不允许在本国领土上成立任何损害对方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组织和团体，并禁止其活动。

　　中方高度评价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独立26年来的发展成就，坚定支持塔吉克斯坦根据本国国情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理解和尊重塔吉克斯坦政府为保持国内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所采取的措施。

　　塔方重申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反对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承诺不与台湾建立官方关系和进行官方往来，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中国政府为实现国家统一所作的一切努力。

　　二

　　双方决定进一步加强两国领导人互访以及各层级、各部门之间的交流和磋商，加大相互支持力度，保持中塔关系在高水平运行。

　　双方一致认为，立法机关交往是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议会进一步加强两国立法机关领导人、各专门委员会和友好小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双方愿进一步扩大两国各政党、社会友好团体之间的合作，相互交流治国理政经验，巩固中塔关系发展的社会和民意基础。

　　三

　　双方一致认为，务实合作是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坚实物质基础，加强全方位经贸合作给两国和两国人民带来了福祉。双方全力支持并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倡议，欢迎签署并认真落实中塔合作规划纲要。双方商定开展“一带一路”建设同塔吉克斯坦“2030年前国家发展战略”对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繁荣。

　　双方一致认为，应坚定维护经济全球化，维护多边体制权威性和有效性，保障各国在国际经济合作中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中塔互为全面战略伙伴和重要邻国，中国是塔重要投资来源国、第一大贸易伙伴。

　　双方积极评价中塔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对深化双方务实合作起到的重要作用，愿进一步发挥该委员会作用，优化两国贸易结构，丰富合作形式，拓宽合作规模和渠道，提升两国经贸合作水平。中方欢迎塔方有竞争力的产品进入中国市场。

　　双方指出，中塔产能和投资合作取得积极进展，深化这一领域合作具有广阔前景。中方支持塔方境内工业园建设，将推动中方企业同塔方开展联合生产。双方将深化金融合作，推动在双边贸易中使用本币结算，支持两国银行机构互设，发展银行间各领域合作，为金融机构和金融合作创造良好条件。

　　双方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改善贸易和投资环境，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对方国家公民和法人在本国境内的人身、财产安全和各项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本国部门和企业积极参加在对方境内举办的展览会、展销会及其他贸易和投资促进活动。

　　双方将全面加强互联互通合作，完善公路、铁路和航空运输条件。双方将共同实施铁路、公路、天然气管道等跨境基础设施项目，继续推进中塔公路修复工作。

　　双方将加强海关领域合作，促进口岸通关及贸易便利化。

　　双方将继续深入开展能源、资源的勘探、开发、研究、加工和运输合作，发展基础设施项目合作，采用能够降低能耗的新的节能技术，进行经济技术可行性研究，拓展风能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合作。

　　双方充分肯定农业合作领域成果，将发挥中塔农业合作委员会的潜力，扩大蔬菜栽培、畜牧育种和灌溉技术、农业机械、共建农业科技示范园，以及农业科研院所交流等方面合作。

　　双方将继续推动在质检领域的合作。两国质检部门正在推动塔柠檬输华检验检疫准入工作，双方将继续加强农产品检验检疫合作。

　　塔方将发展同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合作，最大限度发挥中塔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新疆－塔吉克斯坦经贸合作分委会的积极作用，利用好中国－亚欧博览会等机制和平台，将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同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合作推向更高水平。

　　四

　　双方一致认为，“三股势力”、贩毒、网络犯罪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是对两国和地区安全稳定的威胁。为应对上述威胁，双方将在执法安全领域深化合作，开展对口部门间的业务情报交流。

　　双方将加强执法安全和防务部门交流，深化情报信息共享，共同打击“三股势力”、毒品走私、网络犯罪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双方同意加强执法安全部门的能力建设合作。

　　双方将继续扩大在双边和多边框架内的防务合作，加强在团组互访、人员培训、联合反恐等领域的务实交流。

　　双方认为，加强防灾、紧急救灾和消除灾害后果、相关人员培训、提升行动能力等领域合作十分必要。

　　五

　　中塔同为丝绸之路文明古国，将共同致力于弘扬丝绸之路精神，深化人文交流，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合作，支持文化传承创新。双方愿进一步加强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和旅游合作，扩大教育科研机构、新闻媒体、民间友好组织、文艺团体和青年组织友好交往。

　　双方对教育领域合作快速发展表示满意。中方欢迎塔方学生来华学习，并愿为塔提供年度留学生名额，为塔优秀留学生提供中国政府奖学金，协助在塔汉语教学，办好孔子学院。

　　双方认为，中塔科技合作潜力巨大。双方将继续发展两国科技领域特别是高新技术领域的互利合作，加强两国科研机构和高校的联系，制定和落实联合科研教学项目。中方欢迎塔方参加中方举办的各类科技培训班。

　　双方将推动两国地方和友好城市间开展交流与合作，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哈特隆州、中华人民共和国山西省太原市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索格特州胡占德市建立和发展友好省州和友城关系。

　　六

　　双方指出，在国际和地区问题上的相互支持和协作是两国高水平战略互信的重要体现。

　　双方将继续加强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等多边框架内的相互支持与合作，就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及时交换意见，协调立场，共同应对全球性和区域性挑战。塔方全力支持中方担任2017－2018年上海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国。

　　双方一致认为，中亚地区保持和平稳定发展对于本地区所有国家乃至世界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坚决反对外部势力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干涉中亚国家内政，破坏中亚稳定。双方将为维护本地区和平与稳定，促进国家间合作保持紧密联系。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埃莫马利·拉赫蒙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对塔方代表团的热情友好接待，并邀请习近平主席在双方方便的时候对塔吉克斯坦进行国事访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习近平　　　　　　　埃莫马利·拉赫蒙

　　2017年8月31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进一步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全文）

2019-06-16

[字体：[大](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6908/1207_676920/javascript:edit(20);) [中](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6908/1207_676920/javascript:edit(16);) [小](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6908/1207_676920/javascript:edit(14);)]      [打印本页](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6908/1207_676920/javascript:void(0);" \t "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6908/1207_676920/_self)

　　当地时间2019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进一步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进一步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应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埃莫马利·拉赫蒙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于2019年6月15日至16日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两国元首在热情友好的气氛中举行会谈，高度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称“双方”）建交27年来各领域合作取得的丰硕成果，就双边关系以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

　　双方重申共同遵守2007年1月15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睦邻友好合作条约》、2013年5月20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2014年9月13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进一步发展和深化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2017年8月31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以及其他双边条约和协议。为继续加强政治互信和互利合作，加深两国人民相互了解和友谊，促进地区和世界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声明如下：

　　一

　　双方一致决定深化真诚互信、合作共赢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双方强调，政治互信是中塔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基础。双方将继续在涉及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等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支持。双方将发展中塔关系置于各自外交政策的优先方向，致力于发展全天候友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双方重申，不参加任何损害对方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联盟或集团，也不同第三国缔结此类条约。不允许第三国、任何组织、团体或人员在本国领土上从事损害对方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活动。

　　双方将保持各级别密切交往，及时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意见，进一步推动两国政府部门、立法机关、政党、社会友好团体开展合作，相互交流治国理政经验，巩固中塔关系发展的社会基础。

　　双方指出，中塔都处在国家发展和民族复兴的重要阶段。中方高度评价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独立以来在埃莫马利·拉赫蒙总统英明领导下在国家建设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就，坚定支持塔吉克斯坦人民独立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理解和尊重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为维护国家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所采取的措施。塔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年来取得的辉煌成就表示祝贺，认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国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

　　塔方坚定奉行一个中国原则，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塔方反对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中国政府为实现国家和平统一所作的一切努力。

　　塔方高度肯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保护全国各民族文化和宗教信仰自由方面所作的努力，支持中方为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与发展所采取的反恐和去极端化措施。

　　二

　　双方一致认为，基于多层面互利经贸协作的务实合作是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坚实基础。中方高度赞赏塔方在世界上率先支持并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双方将继续落实《中塔合作规划纲要》，推动“一带一路”倡议同塔吉克斯坦“2030年前国家发展战略”深入对接，致力于逐步构建中塔发展共同体。基于上述，双方将继续全面、切实落实现有双边共识和共同合作项目。

　　双方尊重和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将根据各自国家现有法律和进出口政策，以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为基础，积极致力于促进双边经贸合作，共同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双方积极评价中塔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对深化双方务实合作起到的重要作用，愿进一步发挥该委员会作用，扩大贸易规模，优化贸易结构，推动投资项目，丰富合作形式，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两国贸易均衡发展。双方将为促进贸易发展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平台作用，促进双方企业交流。

　　双方愿加强产能和投资合作，支持本国企业赴对方投资兴业和建设工业园区，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改善贸易和投资环境，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对方国家公民和法人在本国境内的人身、财产安全和各项合法权益。

　　双方支持两国互设银行机构，发展银行间各领域合作，为金融机构和金融合作创造良好条件。双方将深化金融领域合作，推动在双边贸易和投资中扩大本币结算规模，探讨灵活多样的融资方式。

　　双方将继续加强互联互通合作，在铁路、公路和航空运输方面相互提供便利，加快推进中塔公路二期建设。中方愿继续参与塔方境内铁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

　　双方将加强海关领域合作，完善卡拉苏－阔勒买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两国长期稳定的口岸管理合作机制，切实提高口岸通行能力。双方将密切海关检验检疫领域合作，加快完成塔柠檬输华准入的后续工作。

　　双方将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推动塔农产品对华准入。

　　双方充分肯定两国农业合作取得的成果，将发挥中塔农业合作委员会机制作用。双方将继续加强农产品检验检疫合作，扩大农作物、蔬菜栽培、畜牧育种和养殖、兽医、淡水养殖、农业机械，以及农业技术人员交流与培训等方面的务实合作。双方将推进农业科技示范园建设，加大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推动两国企业加强在农产品生产、加工、存储、运输和贸易等环节的合作。

　　双方将在互利共赢基础上继续开展能源开发和研究合作，继续探讨在电源及新的输变电建设等领域开展相关合作。

　　双方将继续用好中塔政府间经贸合作委员会新疆－塔吉克斯坦经贸合作分委会、中国－亚欧博览会等机制和平台，全面提升两国毗邻地区合作水平。

　　三

　　双方认为，执法安全合作是两国高水平双边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力维护了双方共同安全利益。双方愿在现有基础上，提升两国合作水平，致力于逐步构建中塔安全共同体。

　　双方一致认为，“三股势力”、贩毒、网络犯罪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是对两国和地区安全稳定的威胁，为应对上述威胁，双方将在执法安全领域深化合作，开展对口部门间的业务情报交流。

　　双方同意加强执法安全部门的能力建设合作。

　　双方将继续扩大在双边和多边框架内的防务合作，加强在团组互访、人员培训、联合反恐等领域的务实交流。

　　双方认为，腐败威胁国家和地区稳定，阻碍社会经济发展进程。双方愿开展包括经验交流、信息互换、追逃追赃司法执法合作在内的反腐败领域国际合作。

　　双方将进一步加强中塔共建“一带一路”安全保障合作，确保重大合作项目安全。

　　双方认为，加强防灾、紧急救灾和消除灾害后果、相关人员培训、提升行动能力等领域合作十分必要，愿在共享灾害信息、交流救灾工作经验、建立气象卫星数据共享机制方面加强合作。双方愿加强在上海合作组织等多边机制下的灾害防治合作，并共同推动建立“一带一路”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国际合作机制。

　　四

　　双方指出，中国和塔吉克斯坦都拥有悠久的历史文化，开展人文合作潜力巨大。双方将继续加强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体育、电影、广播电视、考古和民间交往等领域合作，扩大新闻媒体、文艺团体、青年组织的交流。

　　双方将认真落实中塔文化部2019－2021年合作计划。双方愿早日签署关于中国旅游团队赴塔吉克斯坦旅游实施方案的谅解备忘录。

　　中方欢迎塔方学生来华学习，并愿为塔提供年度留学生名额，为塔优秀留学生提供中国政府奖学金，支持塔方开展好汉语教学，双方共同办好孔子学院。

　　双方愿深化科技合作，充分发挥中塔科技合作委员会作用，密切科技领域人文交流，建设创新合作基地和联合实验室。

　　双方同意扩大科技领域特别是高新技术领域的互利合作，加强两国科研机构和高校的联系，制定和落实联合科研项目。

　　中方欢迎塔方参加中方举办的各类技术培训班，并选派青年科学家赴华进行短期学习、工作。

　　双方将推动两国地方和友好城市间开展交流与合作，将根据两国地方产业结构和特色，在优势互补基础上推动更多地方建立友好省州市关系。

　　五

　　双方将继续加强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以下称亚信）等多边框架内的相互支持与合作，就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及时交换意见，协调立场，共同应对全球性和区域性挑战。

　　双方支持联合国在国际关系中发挥核心作用，将加强两国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等多边框架内的协作，推动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双方认为，安理会改革涉及联合国未来和全体会员国切身利益，需要通过充分民主协商，寻求兼顾各方利益和关切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并达成最广泛共识。中方高度评价塔方亚信主席国工作，祝贺塔方成功举办亚信第五次峰会。塔方感谢中方对塔方主办峰会给予的大力支持。双方将继续致力于推进亚信进程，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深化各领域信任措施合作，推动亚信在地区安全和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双方高度重视上海合作组织促进成员国互利合作的有效平台作用，一致希望拓展该组织各项机制。中方支持在杜尚别建立上海合作组织禁毒合作协调机构。

　　双方一致认为，中亚地区保持和平稳定发展对于本地区所有国家乃至世界具有重要意义。双方坚决反对外部势力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干涉中亚国家内政，破坏中亚稳定。双方将为维护本地区和平与稳定，促进国家间合作保持紧密联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感谢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埃莫马利·拉赫蒙对他本人及中国代表团的热情友好接待，并邀请拉赫蒙总统在方便的时候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主席　　　　　　　　　　 总统

　　习近平　　　　　 埃莫马利·拉赫蒙

　　（签名）　　　　　　　 （签名）

2019年6月15日于杜尚别

**相关新闻**